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司法重整；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51(2)(L)條作出的披露；及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稱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本公司最終股東聯繫人的司法重整

本公司獲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告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湖南富興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富興」）對新華聯控股提出的司法重整申請（「重整」），涉及總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加應計利息，因新華聯控股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但新華聯控股具有重整可能和潛在重整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新華聯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因此新華聯控股乃是傅軍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穩健。重整申請也不是針對本集團或其資產提出。重整程序現處於初步階段，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會繼續評估重整對本集團的持續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進一步作出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劉靜女士是新華聯控股的董事。新華聯控股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化工及材料、礦業及石油、金融及投資等綜合投資控股業務。重整程序最近才展開並仍然持續，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其結果。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